**VR體感劇院場地設備使用管理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管理本館場地設備及規範申請使用事項，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及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應於申請使用日前三十日填具VR體感劇院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向本館提出申請。本館得視營運安排回覆申請時段是否開放之決定，並提供場地報價單。

三、本館場地開放使用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下午一時至晚上七時，與週六至周日上午十時至晚上八時，申請使用時段如有特殊需要，經本館同意者，得調整之。

四、雙方確定場地可租用後，需於確認後五日內繳交場地設備使用費與保證金，未於時間內繳交總金額視同取消。

若完成申辦後需取消使用，將酌收費用︰

(一)十五至三十日內取消使用，酌收場地設備使用費 20%，退還保證金全額。

(二)八至十四日內取消使用，酌收場地設備使用費50%，退還保證金全額。

(三)七日內取消使用，酌收場地設備使用費100%，退還保證金全額。

五、本場館以辦理虛擬實境作品放映及相關活動為主要用途，申請單位應確保內容非宗 教或政黨活動，且不得有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等情形。

六、活動一週前需與本館承辦人員確認場地布置、播放素材、器材使用、活動流程等相關細節，如申請人因攝影、錄影、張貼宣傳品等需要，而須搭設臨時工作物者，應事前申請獲得許可，並不得破壞本館設備及建物。若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申請人未如期使用場地或違反本館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求，除下列情形之一

者，其所繳納之費用(含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使用日前三十日通知本館無法使用者。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者。

八、申請時間必須包含進場布置與復原場地時間，申請人完成前項工作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九、場地設備使用費僅限VR體感劇院內空間，不包含駁二藝術特區其他園區道路及設備，園區使用須知及動線暢通等應依駁二園區規定辦理。駁二園區全面禁止地板及牆壁張貼海報或入場動線標誌。

十、使用場地其他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本館另定之並於本場地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VR體感劇院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表**

VR體感劇院依照設備裝置與觀看形式，分成「360影廳」與「互動展演區」兩大區域。「360影廳」僅限觀看360度非互動的VR電影，共計30個座位。

|  |  |  |
| --- | --- | --- |
| 使用方案 | 收費標準 | 說明 |
|  | 原價1小時週六、日、國定假日 | 週間1小時週一、三、四、五 |  |
| 一、影廳包場專案 |  |  |  |
| 360影廳觀影包場專案 | 5,000元 | 4,000元 | 共30席，觀賞VR電影(30分鐘以內)、映前導聆(10分鐘) |
| 二、劇院租用專案 |  |  |  |
| 360影廳場地與裝置租用專案 | 6,000元 | 4,500元 | 含30組裝置 |
| 互動展演區(前區)場地與裝置租用 | 2,000元 | 1,500元 | 含2組裝置 |
| 互動展演區(後區)場地與裝置租用 | 2,000元 | 1,500元 | 含2組裝置 |

◎ 以上價格均已含稅。

◎ 申請時段合計達4小時(含)以上者、或各級學校機構辦理藝文相關活動，可享8折計價，不得併案計算。

◎ 需另外繳交保證金，收費方式一律依照收費標準五折計算，並於租借結束確認無任何損壞後於14個工作天內全額退還。

**一、影廳包場專案**

◎ 「360影廳觀影包場專案」所觀賞之VR電影，為檔期上映之VR360電影，或「高雄VR FILM LAB VR360節目」電影，應於申請時與本館確認。

**二、劇院租用專案**

◎ 各區使用範圍請參閱VR體感劇院官網場地圖。首次申請使用者，建議於申請前親自至現場確認實際使用範圍、使用方式與場地相關細節（如尺寸、設備、動線等）。

◎ 此報價含現場硬體技術人員協助(2名)、VR裝置、冷氣使用、水電費用。VR裝置以本館提供之廠牌為準。

◎ 申請方若有彩排、試片需求，視同場地設備使用，以30分鐘為單位計價，依此類推。

◎ 申請方提供之播放素材需符合館方播映設備之標準，並於場地使用日前10日提供本館測試。